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静安寺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静安寺街道2025年城区综合管理服务项目（南北片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非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静安寺街道2025年城区综合管理服务项目（南北片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静安区静安寺社区市容环境管理服务中心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502.5657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.71030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：

钱超群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上海静安区静安寺社区市容环境管理服务中心

日期：2025年01月23日